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嘉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美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欲請求利息，請併陳明利率計算方式為何(若利率計算方式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，請提出得請求超過該法定利率之債權釋明文件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起息日為民國113年5月9日或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聲請狀陳述：「債務人為漁船主於2018年起陸續委託本司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陳嘉群)代辦申請境外……」，又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，查無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，故請釋明與相對人成立委任契約者，係陳嘉群或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。如係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，則應更正聲請人為上開公司，並補具公司大小章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